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事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何雅婷

相 對 人 三水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君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818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8182號所為駁回其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定，該裁定並於112年5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（參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182號卷（下稱支付命令卷）第25頁之送達證書）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26日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（參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為說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登記之所在地雖於112年5月9日核准變更後改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2樓，惟異議人係於112年5月5日向本院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斯時相對人公司之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0樓之5，足見，聲請人為支付命令聲請時相對人登記之所在地為本院管轄區域。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原裁定以違背專屬管轄之

規定，駁回異議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爰聲明異議，請求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係於112年5月5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。於斯時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址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0樓之5，有相對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足見聲請人於支付命令聲請時之主營業所所在地應係高雄市苓雅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有管轄權，又依管轄恆定之原則，縱相對人依公司登記資料所示於聲請人為支付命令聲請後之112年5月9日變更主營業所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1-22頁、本院卷第13頁），惟此對於本院原有之管轄權不生影響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有管轄權。是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